

关于科创板，您应知晓的 10 个问题

来源：中国证监会

1、作为全新的交易板块，投资者如何认识科创板的定位？

科创板的定位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发行人申请股票在科创板首次发行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

2、科创板企业的发行上市条件是如何设置的？

科创板根据板块定位和科创企业特点，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畅通市场的“进口”。

相关制度对科创板发行条件进行了精简优化，从主体资格、会计与内控、独立性、合法经营四个方面，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做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从发行后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市值、财务指标等方面，明确了多套科创板上市条件。

同时，在市场和财务条件方面，引入“市值”指标，与收入、现金流、净利润和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进行组合，设置了 5 套差异化的上市指标，可以满足在关键领域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突破核心技术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拥有良好发展前景，但财务表现不一的各类科创企业上市需求。

此外，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3、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关于上市条件中的市值和财务指标需满足什么样的要求？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4、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需符合哪些条件？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对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5、在注册制下，科创板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是怎样的？

与沪市主板核准制不同，科创板试点实施注册制审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6、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适当性管理要求是怎么规定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的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

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是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三是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条件作出调整。

这里，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科创板投资。

7、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投资者需关注哪些交易方面的特殊规定呢？

科创板企业业务模式较新、业绩波动可能性较大、不确定性较高，为防止市场过度投机炒作、保障流动性，科创板交易制度引入适当放宽涨跌幅限制、调整单笔申报数量、上市首日开放融资融券业务和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等差异化机制安排。

8、科创板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科创板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同时，科创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的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9、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渠道阅读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了解科创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10、关于科创板退市制度安排，有哪些特殊规定需要投资者关注？

科创板退市制度，充分借鉴已有的退市实践，相比沪市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

在退市情形上，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在执行标准上，对于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提醒投资者关注科创板的退市风险。